

裁军谈判会议

CD/1813
14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年2月7日古巴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
普通照会，其中转交不结盟运动协调局
2007年2月5日在纽约发表的声明¹

古巴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致意，并谨此提交不结盟运动协调局2007年2月5日就以色列总理最近关于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声明在纽约发表的声明。

古巴常驻代表团强调不结盟运动重视与裁军和国际安全以及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问题，并谨请将本照会及附文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¹ 原以2007年2月9日A/61/735-S/2007/73号文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关于以色列总理最近 关于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声明的声明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在 2007 年 1 月 16 日于纽约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以色列总理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所作的声明。他在声明中公开承认以色列拥有核武器。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严重关切上述声明，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各类文件所体现的不结盟运动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原则立场。这些文件包括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重申支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为此目的，协调局重申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以及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相关决议在中东加速建立无核武器区，并且强调应在各种国际论坛上采取必要步骤，以建立这个区。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对以色列取得核武器能力表示严重关切，认为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持续构成严重威胁，并谴责以色列在此方面的行为和声明，以及它继续发展和储备核武器库。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要求以色列这个该区域唯一没有加入且未宣布打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立即放弃拥有核武器，不再延迟地加入《不扩散条约》，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监督之下，并且按照不扩散体制开展核相关活动。

2007 年 2 月 5 日，纽约

-- -- -- -- --